

# 《江苏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 一、编制背景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09 年组织制定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试行第一批）》，2016 年修订发布为《江苏省核技术利用单位监督检查程序（第二版）》，2018 年修订发布为《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为进一步规范和指导我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工作，根据 2018 年以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监管要求，同时参考了《生态环境部辐射安全与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2020 版），修订编制了《江苏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以下简称《程序》）。

## 二、编制过程

（一）2023 年 3 月，《程序》列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3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制定修订计划》。

（二）4 月，成立编制组启动《程序》修订工作。

（三）4 月至 5 月，对 2018 年以来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监管要求等进行学习调研。

（四）6 月至 8 月，对《程序》的具体内容进行讨论修订，形成《程序》（初稿）。

（五）9月，向各设区市核与辐射执法机构和省内部分重点核技术利用单位征求《程序》（初稿）意见。

（六）10月，根据反馈意见对《程序》（初稿）进行修改，形成《程序》（评估论证会议稿），并编写起草依据和编制说明。

（七）10月19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评估论证会，对《程序》（评估论证会议稿）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和廉洁性审查。

（八）10月20日至11月6日，根据评估论证会审查意见，对《程序》（评估论证会议稿）进行修改，形成《程序》（征求意见稿）、起草依据和编制说明。

（九）11月7日至12月7日，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官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 三、主要修订依据

（一）《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0日发布，2020年1月1日实施）

（二）《关于开展国家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管理系统数据质量核查的通知》（辐射函〔2020〕18号）

（三）《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优化辐射安全考核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9号）

（四）《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

（五）《工业探伤放射防护标准》（GBZ 117-2022）

- (六) 《油气田测井放射防护要求》(GBZ 118-2020)
- (七) 《核医学放射防护要求》(GBZ 120-2020)
- (八) 《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GBZ 128-2019)
- (九) 《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
- (十) 《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 979-2018)
- (十一) 《核医学辐射防护与安全要求》(HJ 1188-2021)
- (十二) 《放射治疗辐射安全与防护要求》(HJ 1198-2021)

#### 四、修订内容

##### (一) 标题

参考生态环境部相关监督检查程序,《江苏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规范》(苏环规〔2019〕4号),结合《程序》适用范围,根据评估论证会审查意见,将标题由《江苏省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修改为《江苏省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和防护监督检查技术程序》。

##### (二) 结构

《程序》对原有22个监督检查技术程序重新整合,修订为18个,覆盖我省监管的所有核技术利用类型并新增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程序。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将原《 $\gamma$ 射线远距离治疗装置监督检查表》《近距离 $\gamma$ 射线治疗装置监督检查表》《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使用场所监督检查表》《医用治疗X射线机监督检查表》4个程序合并为《放射

治疗工作场所监督检查表》（JSHCX-10）。

2. 将原《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射线装置使用场所监督检查表》《Ⅲ类医用射线装置监督检查表》2 个程序合并为《放射诊断工作场所监督检查表》（JSHCX-11）。

3. 将原《Ⅱ类非医用 X 射线装置监督检查表》中 X 射线探伤监督检查内容和《江苏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规范》中放射性同位素异地转入监督检查内容并入原《工业 $\gamma$ 射线探伤监督检查表》，修订为《工业射线探伤监督检查表》（JSHCX-5）。

4. 将《江苏省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监督规范》中有关放射性物品运输的监督检查表进行修改完善后，增加到《程序》中，新增《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表》（JSHCX-18）。

5. 由于我省不涉及相关监管对象，删除原《中子发生器使用场所监督检查表》。

### （三）内容

1. JSHCX-1 核技术利用单位基本情况申报表：主要增加了企业基本信息与国家核技术利用申报/监管系统一致性核查、辐射工作人员自主培训考核等检查内容。

2. JSHCX-2 含放射源仪器生产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放射源管理等检查内容。

3. JSHCX-3 固定式Ⅱ、Ⅲ、Ⅳ和Ⅴ类源使用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场所安保、屏蔽措施和放射源管理等检查内容。

4. JSHCX-4 移动式Ⅱ、Ⅲ、Ⅳ和Ⅴ类源使用场所监督检查表：

主要增加了应急防护物资和放射源管理等检查内容。

5. JSHCX-5 工业 X、伽马射线探伤监督检查表：整合后主要增加了移动伽马放射源在线定位设备，场所视频监控、安全连锁、声光报警、应急装置，应急防护物资等检查内容。

6. JSHCX-6 乙级、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操作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场所去污设施及辐射监测等检查内容。

7. JSHCX-7 放射性药物生产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场所去污、放射性废物排放处置、表面污染监测等检查内容。

8. JSHCX-8 加速器生产放射性药物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场所安全连锁、视频监控、剂量监控、声光报警、中子监测、加速器维护维修记录、场所去污、放射性废物处置等检查内容。

9. JSHCX-9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医学应用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场所去污、放射性废物处置、声光报警、监测仪器规范配备等检查内容。

10. JSHCX-10 放射治疗工作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根据新标准要求重新整合。

11. JSHCX-11 放射诊断工作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根据新标准要求重新整合。

12. JSHCX-12 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单位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场所安全连锁、应急防护物资和管理台账记录等检查内容。

13. JSHCX-13 加速器生产调试场所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

安全联锁和安全设施管理等检查内容。

14. JSHCX-14 电子辐照装置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场所安全联锁、应急装置、报警装置、安全防护设施维护维修记录等检查内容。

15. JSHCX-15 II类非医用 X 射线装置监督检查表：部分内容并入 JSHCX-5 后，增加了场所边界声光警示等检查内容。

16. JSHCX-16 III类非医用射线装置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个人报警仪规范配备等检查要求。

17. JSHCX-17 废旧金属熔炼企业放射性监测工作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规章制度、人员考核、应急防护等检查内容。

18. JSHCX-18 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表：主要增加了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辐射监测、装货人建立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等检查内容。

19. 删除了部分监督检查表中有关场所设施基本信息填报表格。此外，还对部分监督检查表的适用范围、检查内容表述等进行了修改完善。

## 五、初步征求意见情况

9月14日就《程序》（初稿）向13个设区市核与辐射执法机构、31家核技术利用单位（涉及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放药生产、放射性物品运输等主要领域）征求意见，截至9月22日，共收到24家单位的反馈（12家单位书面反馈，12家单位电话反馈），其中15家单位无意见，9家单位共提出意见37

条。其中采纳或部分采纳 15 条，未采纳 22 条，均已在《程序》（评估论证会议稿）和编制说明中体现。未采纳的原因主要是：有的意见内容在《程序》中已涵盖，有的意见内容不属于《程序》的范畴，有的意见内容不属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范围。

## 六、评估论证会审查情况

10 月 19 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召开评估论证会议，专家组认为《程序》（评估论证会议稿）内容合法规范，体例结构合理，遵守法定程序，符合公平竞争和廉洁性要求。建议对涉源、工业辐照加速器、核医学工作场所等监督检查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增强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编制组对上述意见均予以采纳，且在《程序》（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中均予以体现。